

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邦医药”、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，通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，对股份公司创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、董事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决议。截至招股说明书（注册稿）签署日，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，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决议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，主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工作制度的制定、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、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确保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。截至招股说明书（注册稿）签署日，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7 次会议。

公司董事会的召开、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监事会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，依法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，有效地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截至招股说明书（注册稿）签署日，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。

公司监事会的召开、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19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尹宗成、姜宝红为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尹宗成、姜宝红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尹宗成为会计专业人士、姜宝红为药物研发专家。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，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、认真、谨慎地履行其权利，承担其义务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，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

2019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刘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并审议通过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；2022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刘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

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。

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，有效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赋予的职责，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协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，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、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系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制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
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》之签章页)

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5日

